

用公益诉讼挑战“网络霸王条款”

“一个手机走天下”的时代,网络消费场景渗透到衣食住行各个环节。在网络消费过程中,你遇到过霸王条款吗?譬如,下载安装一款APP,手机屏幕会弹出一个让你交出诸多个人信息的对话框,问你是否同意。要是你天真地选择“不”,对不起,APP就装不了,就算装了,也不会给你提供任何服务。

不交出个人信息,APP就不提供服务,这还是小事。更多霸王条款暗藏于各种网络消费场景中,让人防不胜防。

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

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。”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26条说得很明确,也不难理解。在线预订不接受退货退款,就属于商家单方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,限制消费者的“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”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显然也适用于网络消费,其第44条还专门提到网络交易。

网络消费如何进行“反霸”?消费者当然是“第一责任人”,但个人有时很无奈。当霸王条款成为通行的显规则,比如所有

APP的下载安装都存在过度索权现象,消费者根本没有“避霸”余地。理论上,受到霸王条款欺凌,消费者可以去工商管理部门投诉乃至上法院打官司,官司赢面也比较大;现实中,一旦考虑成本与收益,多数人会选择不吱声,因为折腾不起。商家也正是抓住这种大众心理而有恃无恐,肆无忌惮地出台专门利己的合同条款。

个人维权困难,可以拧成一股绳,用集体力量叫板霸王条款,路径就是:消委会出面提起公益诉讼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公布的《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提到,经营者提供的

商品或者服务具有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(霸王条款属于这种情形),消费者协会可以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。司法解释说得很清楚,应能看是否变成现实,就要看消委会的态度了。若能选择某个普遍存在的霸王条款,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,并用诉讼成果以儆效尤,商家就会有收敛。

网络消费如日中天,消费环境滋事体大,只有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,公众才能放心消费。期望工商部门、消委会等有所作为,对霸王条款说不。

(练洪洋)

观察 南北

近日有网友爆料称,其在网上购买了一件商品,在某快递公司邮寄时,长春分拨中心一名男性快递员私自要求加其微信,还对其进行骚扰。媒体曝光后,这家快递公司作出正式回应,对于出现的情况和人员,已经过公司内部核实,并对涉事员工作出开除处理。

互联网对生活的改变,让很多人变得越来越“宅”,买菜购物都靠快递“上门”解决。但迄今发生的多起快递员犯罪案例,这表明这种服务也存在着巨大的安全风险。

必须承认的是,目前快递行业准入门槛较低。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,快递员工作强度大、工资不稳定、缺乏保障、流动率高,新一代青年农民工、传统过剩产业人员是主要用工来源。尽管我国《邮政法》规定,快递从业人

从源头遏制上门服务风险

员必须高中以上学历,但在实际运作中,有的企业并未严格遵守。如有的企业采用网点加盟制,各网点自己招人,很容易把那些有前科劣迹、赌博吸毒恶习、暴力倾向、不良从业记录的人招进来。这就要求快递企业严格审核每一个快递员的资质,包括有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等,同时也必须做好入职后的培训工作。

快递员上门服务是快递行业的特色,能够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,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。对其严格管理,并非出于职业歧视,而是充分考虑到现实状况,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《邮政法》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明确了企业的管理责任,在实践中,针对个别企业只想用人、不想花钱培养人的倾向,必须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,让消费者及时反馈意

见,对企业形成压力。同时也要明确,快递员如有犯罪行为,企业脱不了干系,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总而言之,要想办法让企业重视入职教育,从源头排除风险。

当然也得承认,虽然经过严格审查,也不能排除快递员中有些人即便没有犯罪记录,但仍有潜在的冲动犯罪倾向。这意味着,每个人在享受了便利的同时,也必须要强化防范意识。如果对快递人员的信任度不足,可以选择物业代收、快递自助柜的方式收发快递。长远来看,快递行业也要意识到,在对快递员提出准入限制的同时,也要给予他们权益保障。这一行业只有受到尊重,才会吸引更多高素质的人才加入,消费者对行业的信任度才会提升。(扶青)

超市过期食品如何兼顾节约和安全



近日,有关盒马鲜生销毁过期食品的新闻引发热议。有网友认为将新鲜蔬菜、食品扔掉是巨大浪费,要节约;有网友则认为,过期了就该扔掉,要安全。

标签过期食品,到底该不该扔?节约是美德,安全是底线,到底要节约还是要安全?过期食品,不扔,节约但不安全;扔,就是巨大浪费。这样的两难问题,恐怕不是盒马鲜生一家企业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,同样也不会止步于企业层面,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。

政府层面上需要关注和及时引导,把好食品安全关的同时,也应当关注行业发展。要处罚与引导并重,对突破食品安全底线的企业予以重罚,也要有效引导企业高效管理、节约资源。

企业层面无疑要履行主体责任。以盒马鲜生来说,打出“鲜生”揽客,就意味着要接受顾客对于食物管理的“苛求”。安全和节约,不能在商业利益面前,顾此失彼。很多网友给出了建议,比如邀请公益组织介入,将安全的食品分发给有需要的人;比如加强内部管理,对临期食品打折促销,物尽其用。对于目前网友的质疑,企业也应当主动回应,不能只用“安全”当挡箭牌。不妨开放面对网友监督,采纳合理建议,亮出态度和行动,做一个既安全又节约、履行社会责任的好商家。

个人层面,节约是一种美德。“光盘行动”中,按需点菜、“打包”已经成为习惯。面对丰富的物质供给,我们依然不能忘记节约这种美德。如果说商家眼中,顾客最为重要,那么作为顾客的我们,就要用脚投票,支持既安全又节约的商家。节约、安全,不妨从我们每个人做起。(李颖)

老旧小区改造关键在“里子”

各地正在推进的老旧小区改造,有望让众多小区居民告别街老、院老、房老、设施老、生活环境差的“四老一差”困境。面对基层推进过程中基础参差、诉求各异、标准不一等诸多挑战,老旧小区改造要“面子”更要重“里子”,方可让改造后小区“好看”更“好住”。

老旧小区改造,既是民生工程,也是发展工程。眼下各地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面铺开。在实践中存在“面子”与“里子”、“硬件”与“软件”、“多数”与“少数”统筹不足等问题,让不少老旧小区改造得“好看”,却很难做到“好住”。

一些地方热衷于墙面刷新、杆线整治、小

区亮化,“面子”上旧貌换新颜,但整治违建、楼道卫生、电梯加装、管网改造等“里子”问题依旧。有的地方偏重于“硬件”改造,但对引进完善物业管理、培育居民付费习惯、建立长效运营机制等“软件”建设配套保障不足。面对小区多元诉求,不少地方在小区电梯加装、车位改造等工程中,难以统一居民意见,常常出现“一户反对,全院搁浅”等现象。

出现这些问题,背后有的是工作挑“显眼”的干,片面追求政绩,重视见效快的“面子”,忽视挑战大的“里子”;有的是忽略改造的长期性与复杂性,对老旧小区改造重点、难点把握不足;有的则是对群众工作方式方法

应用不够、不熟,难以在多元诉求中统一思想,化解矛盾。

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,关键在做好“里子”工程,需要增强问题导向意识。有限的资金投入,居民的迫切需要,使老旧小区改造不可能大于快上、全面铺开。必须围绕群众最关注的需求、最吐糟的难点,将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。

老旧小区改造,面上是基础建设项目,实质也是社会治理工程。面对改造过程中的不同诉求,需要在尊重群众意愿、倾听不同声音基础上,用“一栋一策”“共建共管”等方式,精准施策推动,满足群众需求,共绘老旧小区改造最大“同心圆”。(李劲峰)

网络遗产继承应有法可依

“你是打算把我笑‘死’,好继承我的花呗是吧?”简单的调侃,博人一乐之余,也引人思考,像花呗、余额宝这样的网络虚拟财产,在我们“死”后,能不能让别人继承呢?

其实,关于网络遗产继承的讨论一直未停止过。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,虚拟财产与现实财富早就是“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”。既然虚拟财产早已“胜似有形”,那么关于它的继承,其实就是归属问题。

当前,狭义的网络遗产一般是指数字化

资产,例如各种支付平台、余额宝及现实货币可以进行兑换的虚拟货币等。因其与个人银行卡、金钱挂钩,财产属性相对明确。比如支付宝,亲属可凭相关证明取得账号存留资金。而广义上的网络遗产,泛指人所拥有和支配的具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虚拟物,除了数字化资产外,还包括网络账号、密码、文字、音视频、游戏装备等。这些曾让拥有者投入大量时间、精力甚至金钱而产生的虚拟财产,因目前缺乏法律细则,导致各有各的做法,这就很容

易引起产权纠纷。

如今,我国正积极建设数字中国,关于网络遗产继承法的制定也应早日提上议程。之前《民法总则》也有规定: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是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,即“网络虚拟财产”是受法律保护,继承人可以依法主张继承。接下来,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细则,明确归属以及相关手续流程。其中,一些传统的通用做法也可直接借鉴,比如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来决定网络财产继承归属。(陈文杰)

法院公告

李玉和: 本院受理原告王润龙诉被告李玉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

本院根据佛山市金百陶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8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发布本公告之

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前向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27号富邦商厦9层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010020;联系人:郎冬林、郭美清;联系电话:15147146573、13848148028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债务人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债务人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债务人路易华伦天奴(内蒙古)陶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进行清算,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号法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,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

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

辛建强、辛锤昊: 本院受理原告张白与被告辛建强、辛锤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802民初463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四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